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菏泽市鄄城县城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1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鄄城县城區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立项单位

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机构代码（纳税识别号）：11371726678117034k，住所：鄄城县临商路与城濮街路口西南角，单位性质：机关单位，单位负责人（法人）：曹存勇

单位职能（经营范围）：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综合执法、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本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执法队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行使在城乡规划、人民防空、施工管理（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方面）、房地产开发、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城乡绿化、市政管理、建筑噪声污染、交通安全（侵占道路安全方面）等城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互联网场所、娱乐场所、电子出版物市场、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民政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旅游服务、景点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地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

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县级城镇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负责拟订县级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养护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拟订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计划。指导全县市政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对城区占用、挖掘城市公用道路、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有偿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工作，组织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督查考核。负责全县燃气、热力等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县政府授权决定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措施权，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工作，负责“12319”服务热线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拟订城市管理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市市政设施、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科技项目攻关、技术

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8 月 7 日，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鄄发改【2024】113 号），载明：经研究，同意建设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代码 2408-371726-04-01-869260）。

2024 年 8 月 3 日，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024 年 8 月 6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关于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回复》，载明：2024 年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照明设备的节能更新改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 年 8 月 3 日，鄄城县财政局《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承诺函》，载明：根据政府工作安排，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由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设，总投资 25060 万元，除申请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配套，不增加地方政府债

务。

2024 年 8 月 6 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照明设备的节能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建筑施工，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19 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鄄自然资项发【2024】48 号），载明：该项目项目利用现状道路及已建成项目的建筑退线进行城区主次干道路灯的升级改造及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研究，拟同意选址，项目实施前应充分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具体建设地点位于鄄城县中心城区内，西至西环路，东至潍坊路，北至城濮街，南至长江大街。项目利用现状道路及已建成项目的建筑退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对鄄城县城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节能路灯 25000 盏及附属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基于节能化、智慧化的路灯节点的智

慧传感网络一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牡丹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20757167M）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4729），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二）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四）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运明

经办律师：

张宏强

2026年9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